昌吉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整预算补充公开说明

根据自治州党委、人民政府《关于<昌吉回族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>的实施意见》（昌州党办发[2019]1号）要求，按照《关于涉改部门单位调整预算的通知》（昌州财社函〔2019〕2号）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补充公开如下：

1. 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、自治州党委工作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将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、自治州质量技术监督局、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自治州知识产权局，以及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自治州价格监督检查局）的价格监督检查职责等整合，组建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无划出职能。

1. 预算调整情况

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代会批复我单位（原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2019年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416.25万元，本次调减预算416.25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划出：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整体划出，划出预算416.25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353.25万元，项目支出63万元。

1. **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**：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代会批复我单位（原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）2019年年初部门预算中“三公”经费7.33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.47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86万元；本次调减预算调减“三公”经费7.33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项目金额、性质发生变化，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

1：自治州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

 2：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